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的委托,指派周姗姗、于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宏辉果蔬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宏辉果蔬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宏辉果蔬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和媒体上刊登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宏辉果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14:00 在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宏辉果蔬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以及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宏辉果蔬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宏辉果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宏辉果蔬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均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果蔬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9,931,927 股，占宏辉果蔬总股本的 59.941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宏辉果蔬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1,700 股，占宏辉果蔬总股本的 0.0013%。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宏辉果蔬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宏辉果蔬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宏辉果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79,933,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79,933,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 2017 年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79,933,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 2017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79,933,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79,933,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79,933,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79,933,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79,933,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授信贷款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79,933,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14,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俊辉、郑幼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79,933,6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宏辉果蔬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宏辉果蔬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珊珊
周珊珊

负责人: 程秉
程 秉

签字律师: 于鹏
于 鹏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